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 817/E58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有關規定，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及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規定了特區政府向澳門永久性居民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向澳門非永久性居民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故有關證件標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澳門居民身份證的設計方面，現時證件背面上的區徽已標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字樣，體現出澳門居民身份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適用的身份證件。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標示方面，因應國家移民管理局(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局) 於 2018 年 4 月組建成立，自 2019 年 6 月起，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簽發機關”一欄由此前的“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局”，僅屬簽發機關名稱上的調整，證件名稱並沒有改變。

身份證明局將在研發下一代居民身份證時，考慮在證件設計上加強國家元素。

身份證明局局長

黃寶瑩

2021 年 8 月 6 日